

離婚率

某日的奇摩新聞提出，目前台灣許多人正在聯署訂立每年 8 月第 2 個星期日為「幸福家庭日」，表示「維護家庭和樂」是社會平和的重要依據。而社會離婚率居高不下，許多家庭不見和樂，所謂「離婚率」是指在一定時期內（一般為年度）某地區離婚數與結婚數之比值。某議員公布家庭痛苦指數表，他說：「A 城市在民國 99 年期間，有 21932 對新人結婚，但就有 7311 對離婚。也就是平均約每 3 對就有 1 對離婚，每天平均約有 20 對夫妻離婚。」

問題 1 (2 分)：

根據上文的資料，該議員計算 $21932 \div 7311 \div 3$ ，便聲稱：「平均約每 3 對就有 1 對離婚。」

請問你是否認同？請以算式說明你的理由。

問題 2 (2 分)：

據統計，在民國 99 年期間，A 城市有 7311 對夫妻離婚；B 鄉村有 3652 對夫妻離婚。由此統計可以推算出：A 城市每天平均約有 20 對夫妻離婚；B 鄉村每天平均約有 10 對夫妻離婚。阿明說：「在此數據中可以推論 A 城市夫妻的離婚率比 B 鄉村夫妻的離婚率還要高。」請問你是否認同？請以算式說明你的理由。